

## 誰比上主更公正？

參考經文：《約伯記4章1~21節》

在上帝面前，誰配稱為義人？在創造主面前，有誰純潔？  
(約伯記4章17節)

**約伯**打破緘默，在不埋怨上主的前提下，宣洩出心中強烈的痛苦而咒詛自己的出生。原先以沉痛心情來陪伴約伯的三位朋友，對約伯的呻吟，也陸續提出質疑。基本上，他們依據「賞善罰惡」和「因果報應」的人生法則，與憔悴不堪的約伯展開三回合的激烈辯論。他們從趕來安慰約伯的「好友」，變成開庭控訴約伯的「法官」。其實，他們完全不知上主如何稱讚約伯是個「好人」，也不知撒但在上主面前的控訴，才會使約伯遭遇如此慘烈的打擊。他們一心認為，約伯並不完全是個好人，否則不會遭受如此空前的災難。

首先回應的是提幔人以利法，提幔人是以掃的後代，也算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而以掃就是以東，在以東有許多智者，當上主對以東宣布審判時，曾這樣說：「在以東再也找不到智慧嗎？他們當中的賢達不再告訴他們該做的事嗎？他們的智慧都消失了嗎？」(耶利米書49章7節)在約伯三友中，以利法不僅有智慧，甚至年紀、地位和聲望也都是最高的，所以他都率先發言，並且所說的話也最長。以利法的論述建立在兩大基礎上：一、眼見為憑。他四度提出「我看見」(約伯記4章8節、16節)、「我曾看見」(5章3節)、「我們所觀察」(5章27節)來表示這就是證據，可以證明約伯有犯罪的事實。二、神祕主義。從12~17節，以利法提出一段他個人的獨特經驗，而這個經驗能夠證明他跟上主有「深交」，因此以利法有資格代表上主出面來告訴約伯：「你有罪！」

「眼見為憑」、「神祕主義」也是今日許多教會所熱衷追求的，以神蹟奇事來證明上主的同在，加上超自然的屬靈經驗，強調聖靈動工的印記，其實跟數千年前以利法的信仰基礎頗為雷同。

以利法還有其他明顯謬誤，例如他認為：上主不可能信任塵土所造的人，因為人在上主的眼中並無可取之處。另外，受苦是上主對罪人的管教，所以約伯必定犯罪，才會遭受痛苦。以利法還譴責約伯頑固，終將引發上主怒氣，消滅沒勇氣認錯的「罪人」！這些錯誤我們都應避免，否則我們將自認比上主更公正，而以控訴讓受苦者陷入更深絕望。

---

### 默想：

眼見為憑就是事實嗎？神祕的體驗就是同在嗎？這些經驗能高過真理嗎？

### 祈禱：

真理的主，求祢使我們避免陷入只重神蹟奇事，而忽略分辨真理的危機，更讓我們避免錯誤地安慰人，而成為傷害人的控訴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